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112年下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.07.05	高政揚先生	電腦6台(桌上型5台及筆記型1台)/164,635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2.08.10登帳
2		以下空白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	164,635元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